



关于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 年 08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5,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董国军
注册地址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中关村科技园荣晟广场 4 号楼 1 门 506-11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5.79%		
行业分类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备注	不存在近 3 年内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托凭证并上市申请被终止审查、不予核准、不予注册的情形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5 年 12 月 20 日
辅导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律师”）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
-------------	-------------------------------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第一阶段	了解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	辅导机构将通过实地考察、专项调查、查阅有关文件资料、专题研讨分析以及与接受辅导人员面谈等方式，对公司历史沿革、合法合规、内控管理、业务开展、技术研发等方面进行细致全面的尽职调查与规范性核查，制定具体辅导方案，并开展辅导工作。	银河证券、德恒律师、立信会计师相关人员
第二阶段	集中学习和培训，并对辅导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诊断并加以解决	辅导机构将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专业机构或专家协助辅导人员对公司进行辅导。辅导过程中将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指导辅导对象将所学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辅导的主要工作方式有“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与考试、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 1、组织自学。为了使辅导工作能贯彻到辅导对象的日常工作中，同时又不影响辅导对象正常的工作安排，辅导机构将组织辅导对象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并将自学中产生的问题集中起来，座谈讨论。 2、集中授课与考试。为使辅导对象系统掌握《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证券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尽快熟悉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的一整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辅导机构将协调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进行较全面的集中辅导学习，并就有关问题举行专题研讨会。辅导授课采用讲解法律法规及案例相结合的方式。 3、个别答疑。在实际工作中，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与公司将随时保持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公司出现的具体问题，将采取个别答疑等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银河证券、德恒律师、立信会计师相关人员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4、中介机构协调会。在辅导过程中，全体中介机构、公司将召开中介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对辅导过程中出现的特殊情况，中介机构应随时与公司保持沟通，并在必要的时候由辅导机构召开临时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解决突发事件。 5、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将在辅导过程中，从各自专业的角度，对公司存在的不规范的问题，形成书面意见提交公司。同时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在提出问题后，将会针对所存在的问题提出专业的咨询意见，并会同公司董事、监事及有关管理人员认真研究、确定整改方案。 6、督促整改。在确定整改方案后，辅导机构将提出整改目标，要求公司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传真等方式，结合辅导工作，督促股份公司进行整改。	
第三阶段	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1、辅导机构将通过书面考试的形式对辅导成效进行整体评估，考察辅导对象对证券相关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掌握程度，并针对性地对薄弱环节重点辅导，督促辅导对象解决运作中尚未规范的问题。 2、辅导机构将综合评估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做好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银河证券、德恒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



4/4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